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

異議人 吳佳紋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3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349號裁定，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並於同年12月4日提出異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具基本醫療保障，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規定，屬維持生活所

01 必需等語。

02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3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健  
04 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  
05 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保  
06 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  
07 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8 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  
09 別。

10 四、經查：

11 (一)、相對人持債權憑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  
12 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桃園地院囑託本院執  
14 行，執行法院於114年4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  
15 取對國泰人壽已得請領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及現  
16 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亦不得  
17 對異議人清償，復於同年10月17日發函國泰人壽終止系爭保  
18 單，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嗣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異議人不服，提起本件聲明  
20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21 (二)、查，系爭保單主約為結合特定疾病、特定傷病和部分醫療險  
22 的綜合型保單，保障內容包括完全殘廢(即完全失能)、乳  
23 癌手術重建、子宮及其附屬器官癌症手術等保障，有國泰人  
24 壽114年11月5日國壽字第1140111337號函及114年11月11日  
25 國壽字第1140002653號函所附保單條款可稽(見司執助卷第  
26 129頁、司執卷第109至124頁)。揆諸上開規定，系爭保單  
27 自具健康保險性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8 五、據上論結，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理由雖有  
29 不同，然此部分既仍有疑義，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自有可  
30 議，無可維持，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  
31 理。

0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

09 附表：

10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國泰人壽新婦女尊 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吳佳紋/吳佳紋	423,710元